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27877023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祥瑜0227877152
電子郵件信箱：c892992@fda.gov.tw

11601
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810室

受文者：台灣保健食品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7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業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107152號公告訂定「罐頭及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，並以衛授食字第1071107153號公告停止適用原部授食字第1031104683號及部授食字第1031105470號公告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（並轉知所屬）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旨揭「罐頭及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10503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原部授食字第1031104683號公告「應接受衛生安全管理驗證之食品業者」規範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達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業應取得驗證，及部授食字第1031105470號公告「應接受衛生安全管理驗證之食品業者及其驗證內容與項目」規範具工廠登記之罐頭食品製造業應取得驗證，均已納入衛授食字第1071107152號公告，爰即日起停止適用原公告。

裝

訂

線





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台灣保健食品學會

副本：

裝
訂
線

部長陳時中